

# 據第三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 目 次

	頁次
一〇三八(十一)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之組織(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七日)(項目十二).....	19
一〇三九(十一)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三日)(項目三十).....	19
一〇四〇(十一) 已婚婦女國籍公約(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九日)(項目三十三).....	20
一〇四一(十一) 人權盟約尚未生效以前對於侵犯聯合國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所載人權事應採之臨時措施(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日)(項目六十).....	22
一〇四二(十一) 社區發展長期方案(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一日)(項目十二).....	22
一〇四三(十一) 國際文化與科學合作(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一日)(項目十二).....	23

### 一〇三八(十一)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執行委員會之組織

大會，

業已審議一九五六年五月一日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六一〇B(二十一)，

鑒悉自一九五〇年以來對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自動捐助之各國政府數目日增，至一九五六年已增至七十八國，

認為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之委員國應與社會委員會之委員國分開，俾得直接選舉執行委員會之全體委員國，

茲決定以下段替代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大會決議案四一七(五)第二段(a)：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應自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起改組，以聯合國會員國或專門機關會員國三十國組成之，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選任並規定適當任期，但不應妨礙業經選

派各國之任期，並須充分顧及地域分配及各主要捐助國家與受惠國之代表性”。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七日，  
第六一二次全體會議。

### 一〇三九(十一)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

A

大會，

備悉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一九五五年五月至一九五六年五月之工作報告書，<sup>1</sup>

特別備悉報告書附錄所稱聯合國難民基金中政府認捐款項欠繳之影響，<sup>2</sup>

念及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依照其辦事處規程<sup>3</sup>負責以志願違反，重新安頓及實行同化等方法解決難民問題，

<sup>1</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一屆會，補編第十一號(A/3123/Rev. 1)及補編第十一號A(A/3123/Rev. 1/Add. 1 and 2)。

<sup>2</sup> 同上，補編第十一號A(A/3213/Rev. 1/Add. 1 and 2)，補遺一。

<sup>3</sup> 同上，第五屆會，補編第二十號，決議案四二八(五)，附件。